

藥

治

通

義

全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鞏固中醫。倘其嚆矢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藥治通義序

醫有大法焉。病之爲變。不可端倪。則當就大法。而求法外之法已。苟鹵莽自逞。不知有古人之矩度。詎能得達圓活之機。治沉艱之患乎。所謂法者。診視有法。辨證有法。鍼灸有法。用藥有法。他及達生之技。理傷之術。各靡不有法。而用藥一法。實爲緊要。但前賢所論。頗失泛冗。且從無纂。本人少尋繹。元堅不敏。深慨于斯。因取家所藏書。鉤索討究。旁互而參審。掇其精切者。槩爲十二卷。名曰藥治通義。言者之後。先固所不拘。然事必徵古。其次第諸說。要義趣相須。詳略相資。其餘義可證。及宜備一說者。並類附各款。倘遇語句有疵。夾注于其下。更質諸實驗。贅述鄙見。如諸迂拘難信。杜撰無據者。概置不錄。廿餘年來。易橐者五。中間補苴。不知凡幾也。蓋用藥施治之宗兆。補瀉汗吐之理。湯散丸膏之致。以至方藥綱領。煮服條例。逐層辨析。瞭然易覩矣。顧熒燭之見。去取何當。然彼大法者。略存其梗概。則欲求法外之法者。庶幾有須于此歟。如夫神詣妙悟。云方。

略如何者。固存于其人云。

天保丙申正陽之月東都醫官丹波元堅亦柔一字蘆庭撰

藥治通義目錄

卷第一

用藥勿偏執

用藥有方土之宜

老人用藥法

婦人用藥法

用藥有四時之辨

用藥有貴賤之別

小兒用藥法

傷寒雜病治法之異

卷第二

治病求本

治有標本

治有緩急

治有先後

治辨虛實

治宜防微

治有初中末

治有輕重

治貴應變

治當保護胃氣

治不必顧忌

治有隨所得而攻

治有不可正行

反治

探試

外患當以意治

卷第三

方法大綱

攻補寒熱同用

補瀉要領

五藏苦欲補瀉

氣血調治

卷第四

汗吐下總說

汗下寒熱

汗法大旨

發汗不可太過

虛家不可大汗

卷第五

下法大旨

下邪熱不宜丸

溫下

虛祕不可峻利

用下勿拘結糞

卷第六

吐法

卷第七

禁吐諸證

補法大旨

平補

參附功用

峻補

補氣補血

補要陰陽相濟

補不宜涼藥

禁補諸證

卷第八

清法

消法

溫法

瀝法鎮法

殺蟲

卷第九

諸劑概略

酒醴

湯散丸

熨

漬浴澡洗

膏

卷第十

方藥離合

熏蒸

方劑古今

導法

導水
內治
諸
以

用方貴約

古方加減

方味多寡

單方

七方

君臣佐使

七情合和

配
說合

卷第十一

方劑分量

藥分三品

藥性皆偏

草石之異

氣味

藥性生成本原

藥性專長

一藥兼主

功用大體

引經報使之謬

藥宜精擇

藥品生熟

製藥

藏藥貯擬法

卷第十二

煮藥總說

煮藥水火

藥有別納湯中

引藥

去滓再煎

藥滓再煮

作丸散酒膏法

服藥節度

服藥多少

服湯要溫清

服補瀉汗吐湯法

服藥不必盡劑
小兒服湯法

服藥不可與食相連

嘔家服湯法

服丸散酒法
服藥禁忌

藥治通義卷第一

聿修堂醫學叢書
八種

丹波元堅亦柔 撰

用藥勿偏執

俞守約曰。近時醫者偏執已見。或好用熱藥。或好用寒藥。然素問有異法。方宜論抑何嘗偏執耶。古之良醫必量人之虛實。察病之陰陽。而後投以湯劑。或補或瀉。各隨其證。若的是陽虛失血。治以乾薑附子。諸虛百損。補以人參黃耆。痰熱壅嗽。清以芩連。大便結熱。利以硝黃。其法豈盡廢乎。許叔微有云。形有寒邪。雖嬰孩亦可服金液。藏有熱毒。雖老羸亦可服大黃。至哉通變之說也。○續醫說

語未審
出典。

張隱菴曰。中者不偏庸者不易。醫者以中庸之道存乎衷。則虛者補。實者瀉。寒者溫。熱者涼。自有一定之至理。若偏于溫補。偏于涼瀉。是非中非庸矣。夫醫道上通天之四時六氣。地之五方五行。寒熱溫涼。信手拈來。急者急治。緩者緩治。

若僅守平和之橘皮湯者。又執中無權也。遡觀古今。多有偏心。偏于溫補者。惟用溫補。偏于清涼者。慣用清涼。使病人之宜于溫補者。遇溫補則生。宜于涼瀉者。遇清涼則愈。是病者之僥倖以就醫。非醫之因證以治病也。豈可語于不偏不易之至道哉。

侶辨山堂

按天下之事。莫不患偏。而醫爲甚焉。蓋時有寒暑。地有燥溼。貴賤貧富。虛實有別。老壯婦兒。強弱各異。况人之素稟。有陰陽之偏勝。病之流布。有今古之不均。或一人之身。而寒熱異位。病之傳化。又首末殊情。疾證之所以萬變。而不可窮極也。是以藥之補瀉溫涼。治之擒縱緩急。倘舉一而廢百。其貽害含靈。不可勝道。柰何古今醫家。往往堅持一說。膠柱不移。宋人既有斗火盤冰之誚。而如劉張李朱四家。斷然務立門戶。最不能無偏。故元儒許魯齋論梁寬甫病證書。旣辨其失曰。近世論醫。有主河間劉氏者。有主易州張氏者。張氏用藥。依准四時陰陽升降。而增損之。正內經四氣調神之義。醫而不知此。妄行也。劉氏用藥。務在推陳致新。不使少有怫鬱。正造化新新不停之義。

醫而不知此。無術也。然而主張氏者。或未盡張氏之妙。則瞑眩之劑。終莫敢投。至失幾後時。而不救者多矣。主劉氏者。或未悉劉氏之蘊。則劫效目前。陰損正氣。遺禍於後日者多矣。能用二家之長。而無二家之弊。則殆庶幾乎。真達者之見。後學之炯戒矣。若繆仲淳李念義諸人。又謂後世元氣轉薄。治當以補養爲主。出神農本經疏。宗必讀。而其弊失之畏葸。又此間有藉口古方者。謂病皆有毒。治當以攻伐爲主。而其弊失之疎暴。故祖考藍溪府君嘗著平言一

篇。以糺駁之。大旨謂素問之敍年壽。與今時不異。明是人之稟賦。固無今古之差。則不可言後世專宜補藥。唐笠山吳醫業講。有管窩齋古今元氣不甚相遠說。其意與祖考符。軒岐之書。間

及調養。仲景之方。不乏救陽。而病之屬虛者。非填補不能愈。則不可言治病專在攻伐。可謂持正之言矣。大抵醫者。先入爲主。偶有屢次得效之藥。則僻意傾倒。濫用而不顧。或張皇其說。詫以傳世。則自誤誤人。其爲害又豈可勝道哉。學者深懲前轍。潛研軒岐仲景之法。旁及諸家之所長。反覆尋討。衷以爲我用。平心靜氣。務消除門戶之見。每對病者。精加甄辨。假令一時之權。專

主一格。亦曉然洞悉於病之情機。必歸之於至當。庶幾措施無謬。是謂之純醫矣。如所謂僅守平和執中無權者。亦猶偏心之徒也。蓋醫家之弊。莫甚於偏執。故首表其害。使學者有所省悟云。

用藥有四時之辨

繆仲淳曰。夫四時之氣。行乎天地之間。人處氣交之中。亦必因之而感者。其常也。春氣生而升。夏氣長而散。長夏之氣化而喪。秋氣收而斂。冬氣藏而沉。人身之氣。自然流通。是故生者順之。長者敷之。化者堅之。收者肅之。藏者固之。此藥之順乎天者也。春溫夏熱。元氣外泄。陰精不足。藥宜養陰。秋涼冬寒。陽氣潛藏。勿輕開通。藥宜養陽。此藥之因時制用。補不足以和其氣者也。然而一氣之中。初中未異。一日之內。寒燠或殊。假令大熱之候。人多感暑。忽發冰雹。亦復感寒。由先而感。則爲暑病。由後而感。則爲寒病。病暑者。投以暑藥。病寒者。投以寒藥。此藥之因時制宜。以合乎權。乃變中之常也。此時令不齊之所宜審也。假令陰虛之人。雖當隆冬。陰精虧竭。水既不足。不能制火。則陽無所依。外泄爲熱。或反

汗出藥宜養陰。地黃五味鱉甲枸杞之屬是已。設從時令誤用辛溫勢必立斃。假令陽虛之人雖當盛夏。陽氣不足不能外衛其表。表虛不任風寒。洒淅戰慄。思得熱食及御重裘。是雖天令之熱亦不足以敵其真陽之虛。病屬虛寒。藥宜溫補。參耆桂附之屬是已。設從時令誤用苦寒亦必立斃。此藥之舍時從證者也。假令素病血虛之人不利苦寒。恐其損胃傷血。一旦中暑。暴注霍亂。須用黃連滑石以泄之。本不利升。須用葛根以散之。此藥之舍證從時者也。從違之際。權其輕重耳。至四時所傷。因而致病。則各從所由。

神農本草經疏

按四時用藥諸說頗繁。繆氏之論特得要。故餘不具錄。

用藥有方土之宜

孫真人曰。凡用藥皆隨土地所宜。江南嶺表。其地暑溼熱。肌膚薄脆。腠理開疎。用藥輕省。關中河北。土地嵒燥。其人皮膚堅硬。腠理閉實。用藥重複。千金方

俞守約曰。昔聞老醫云。治北方之疾。宜以攻伐外邪爲先。治南方之疾。宜以保養內氣爲本。蓋北方風氣渾厚。稟賦雄壯。兼之飲食倍常。居室儉素。殊少戕賊。

元氣之患。一有疾病。輒以苦寒疏利之。其病如脫。而快意通神矣。若夫東南之人。體質柔脆。腠理不密。而飲食色慾之過侈。與西北之人迥異。概以苦寒之劑攻之。不幾於操刃而殺人乎。余因其言。而推廣之。曰。北人稟氣固厚。安能人人皆實。南人稟氣雖薄。安能人人皆虛。學者當以權變處治。因其虛實而藥之。斯無一偏之弊矣。

續醫說。○按此說古今醫統引丹溪當政。

徐洄溪曰。人稟天地之氣以生。故其氣體隨地不同。西北之人。氣深而厚。凡受風寒。難于透出。宜用疎通重劑。東南之人。氣浮而薄。凡遇風寒。易于疎泄。宜用疎通輕劑。又西北氣寒。當用溫熱之藥。然或有邪縕于中。而內反甚熱。則用辛寒爲宜。東南地溫。當用清涼之品。然或有氣隨邪散。則易于亡陽。又當用辛溫爲宜。至交廣之地。則汗出無度。亡陽尤易。附桂爲常用之品。若中州之卑溼。山陝之高燥。皆當隨地制宜。故入其境。必問水土風俗。而細調之。不但各府各別。即一縣之中。風氣亦有迥殊者。并有所產之物。所出之泉。皆能致病。土人皆有極效之方。皆宜詳審旁察。若恃己之能。執己之見。治竟無功。反爲土人所笑矣。